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 
（本院114年度重國字第2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然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88號裁定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223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

01 114年度重國字第20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因聲請人為新竹  
02 市政府列管之低收入戶，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  
03 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  
05 提出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；惟低收入戶乃行  
06 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  
07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又聲請人雖具低收  
08 入戶資格，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之無資力者，然依上  
09 開規定，其亦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獲准扶助  
10 後，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  
1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。是以，依聲請人所提低收入戶  
12 之資料，既尚不足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  
13 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為真，依  
14 上開說明，當認其所為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2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2 書記官 劉碧雯